

汽车行业动态点评

# 武汉“车路云一体化”项目将开工，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

2024年06月20日

## 【事项】

- ◆ 近日，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披露，武汉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已获武汉市发改委批准，备案金额约170亿元，拟于6月开工。

## 【评论】

- ◆ **武汉“车路云一体化”项目获批将开工，推荐车路协同发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6月14日披露，武汉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已获武汉市发改委批准，备案金额约170亿元，拟于6月开工。项目单位为国有企业武汉车网智联测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建设全市统一的智能网联汽车服务平台、1.5万个智慧泊位、5.578km智慧道路（经开区）改造，16万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发基地（东湖高新区）、车规级芯片产业园、无人驾驶产业园，推动城市级智慧道路覆盖率及车载终端装配率的显著提升。
- ◆ **政策端发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项目加速落地。**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期为2024年至2026年，分类施策逐步提升车端联网率，试点运行车辆100%安装C-V2X车载终端和车辆数字身份证书载体；鼓励对城市公交车、公务车、出租车等公共领域存量车进行C-V2X车载终端搭载改造，新车车载终端搭载率达50%，同时支持车载终端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2024年6月4日工信部提出四部门正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今年5月末至6月初，北京、福州、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先后成功获得备案，且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车路云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招标公告，项目金额为99.39亿元。最终试点的城市名单有望于6月内公布。
- ◆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发展加速且市场空间广阔，智能化领先的整车厂和智能化零部件供应商有望率先受益。**整车端，智能驾驶功能领先且具备L3级别功能试点资格的整车厂有望受益，比如长安汽车、比亚迪、蔚来、小鹏汽车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和宇通客车等；零部件方面，我们建议关注核心智能化零部件标的，比如经纬恒润、均胜电子、伯特利、科博达、保隆科技等。

**东方财富证券**  
Eastmoney Securities  
挖掘价值 投资成长

**强于大市**（维持）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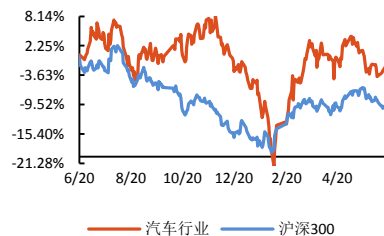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周旭辉

证书编号：S1160521050001

联系人：付丹蕾

电话：021-23586313

相对指数表现



相关研究

《空气悬架不断向下渗透，自主供应商纷纷崛起》

2024.03.20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呈高速增长态势，新规落地后检测行业有望逐步回暖》

2024.03.05

### 【风险提示】

- ◆ 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 ◆ 试点效果不及预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